

謝 辭

四年前，我抱著一顆對「法學」有些偏頗、狹隘的心，冀圖憑藉著積累近十年的工作經驗，期能結合法律研究所所學，突破既有關於新聞自由的法律見解與規範，而能成一家之言。

四年後，這個目標並未完成，不過卻一點也不遺憾，因為我已發覺，原來法學是這麼寬廣、這麼與歷史人文、社會脈動相互契合，並且，也這麼有趣。因而，當我完成本文，並試著用撰寫本文的心得與收穫，去解析當今的社會現象、乃至後設未來的社會規範時，竟然有種融會貫通的喜悅。能夠有這般領悟，進而在此基礎上完成論文，該感謝的人，實在太多。

我的指導老師黃源盛教授，在其「中國傳統法制與思想」一書的序言中，嘗以「實學」與「虛學」破題，隱隱道出當今法律人困於「實」、「虛」的短處與隱憂：困惑、局限法律人思維的何只主觀與客觀、何只本土與歐美、何只甲說與乙說。我因為有著與傳統法律人不同的求學背景，得以免除爾後求職的困擾，並有了跳脫「實學」迷障的基礎；但更重要的是，承蒙黃老師不嫌棄我鬆散、粗鄙的法律「實學」背景，允肯納入門下，並容忍我在「法學磁器店」裡大膽放肆的馳騁，方使我進一步獲得了脫離實學困惑的契機。

黃老師在中國法制史學界的地位與學術功力，放眼台灣恐無人能出其右，其治學之嚴謹，言談、撰文之達雅，授業解惑之深入淺出，實不必多所贅述。對我這個卅六歲的老學生來說，更感佩與嘆服的是黃老師在法學之外的身教與言教，對學生的因材施教、循循善誘，還有豁達圓融的人生觀，才真是值得後學們細細咀嚼與效法之處。

然而，欲投身於基礎法學及法制史這些「虛學」的領域，還必須有著更多的毅力與執著。必須坦言，我是從黃老師的身上看到了知識分子為了求真知、求得一手史料以嘉惠後學的無悔付出，方湧起一股「有為者亦若是」的胸懷。因而，當我向黃老師求懇，希望能在其指導下撰寫有關「上海會審公廨」的論文，其目的早已不是為了填補法

史學研究的一段罅漏，或是為著完成一篇碩士論文，更有著見賢思齊的想望。

就像所有有關「史」的研究一般，史料的蒐羅也成為本文的最大障礙。在此，我要特別感謝兩位口試委員。廣受海峽兩岸法史學界敬重的黃靜嘉老師，曾多次親詢我的史料蒐集的情形，甚且還主動聯繫對岸友人相助；吳圳義老師是國內研究上海租界的先驅，亦曾當面指點我該如何爬梳既有史料。若沒有他們的指引，恐怕迄今仍將迷惘於浩瀚史料中。當然，兩位老師在口試時的諸多指正與精闢見解，更是讓我受益匪淺。

在論文寫作初期，原已設定「找到會審公廨裁判檔案」的目標，但經兩度前往上海查訪，即使已獲得上海律師公會及上海市檔案館的協助，卻是毫無所獲。雖然如此，但仍在上海市檔案館馬長林老師等人的協助下，儘可能的蒐集了一些台灣目前尚未取得的一手史料。例如六法全書上常見的「滬上字」判決，恐怕鮮有法律人知道，「滬上」原來是指設在上海租界的最高法院上海分院。即使與研究主題無甚相關，我仍將該院八、九成的刑事判決影印攜回台灣。另外，我也要感謝上海市專研會審公廨職員關綱之的石子政先生，在他的身上，我看到了傳統中國儒者「居陋巷、不改志」的風範。

在畢業時間的壓力下，本文總算如期呈現出一個樣子來。回眸動筆初始迄今的兩年時光，除了前述師長，該感謝的人實多如繁星，他們不僅止是本文的共同奠基者，更是我人生路上永遠的良師益友。

我職場上的長官一政大東亞所博士林琳文與政大政治所博士鄒篤麒，他們在我的職業生涯出現瓶頸時，適時的開導勉勵，使我獲得了再次在求學路上邁開大步的勇氣，進一步打開了觀察社會的視野。不僅如此，本文有關權力論述的部分，也蒙他倆不吝指導。

曾與我共事的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蘇碩斌，則在我撰寫論文中期出現研究方法上的重大瓶頸時，適時的給了我靈感與啟發。若沒有他多次不厭其煩的解惑，本文恐怕迄今仍是高懸樓閣。

我也必須感謝政治大學法律系基礎法學中心的諸位師長與同學們。陳惠馨老師在我碩一時執教「法理學」一課，誠乃我基礎法學的

啟蒙者。更重要的是，如果不是陳惠馨老師一篇學術論文的誘發，根本不可能有本文的誕生。

陳起行老師則為我開拓了法學視角，事實上在政大除了黃老師外，就屬求教於陳老師的為多。除了西洋法律思想與文化的奠基，以及傳統法律人所熟知的正義與權利的探討，陳老師更引領我全方位思考法律與社會、經濟、政治的互動關係，實猶如我在法理學浩海中沈浮時的明燈。

我還要感謝那思陸老師，在論文撰寫過程中，曾數次求教於那老師，或蒙那老師指正，特別是關於讞員、傳統地方官的權責、職等部分。當然，那老師的耿直正言、不畏權勢，更是後學永遠的榜樣。

基礎法學中心的學長、學弟妹們，也給了我許多的支持與鼓勵。茂霖學長幾等同於隨課導師，資料的提供及論文結構的指證，均讓學弟妹們受益匪淺；焰輝、文聰、伯峰、豪峰、欣哲、永鎡、靜儀、聖棻、東君等，都是基法組同一時期忙著寫論文的戰友，同甘共苦之交，實非短短數語能夠道盡。實體法功力深厚的益祥，等同於我的免費法律顧問；琴唐在電腦排版上適時的援助，方使我得以準時交出文本。感謝他倆不嫌我多次的煩擾。

最後，我想感謝我的家人。在法研所四年求學路上，若非母親與內人莉珩的無悔付出，又怎可能順利完成此人生階段目標？在本文撰寫的後期，適逢家裡諸番變化，家嚴的遽然仙逝與我兒思澄的誕生，更讓我感悟到生命的起承轉合，進而對人生有了另一番領悟。此刻若要我回答「法學是什麼？」這個法律人的大哉問，我想說的是，當法學結合了人生的悲歡離合時，法學絕對不僅止於條文的演繹，這其實也是本文隱匿在論述以外最想要傳達的思緒。

楊湘鈞

二 三 端午

寫於台北